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書卷獎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努力向學，提昇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各系修讀學士學位滿一學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三名之日間部學生。畢業生、退學生、延修生不列入評比。
- 第三條 由各系提供前一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給獎名單，本院公告並頒發第一名獎狀及獎品，頒發第二名、第三名獎狀予以鼓勵。